



1990

乒乓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乒乓球竞赛规则

· 19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2508/05

乒乓球竞赛规则

· 19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张各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1\frac{20}{32}$ 印张 27千字

1954年1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0版 1991年12月第27次印刷

印数：1,983,201—2,001,700册

*

ISBN 7-5009-0633-1/G·603 定价：1.00元

出版说明

《乒乓球竞赛规则》(1990)的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国际乒联手册》(1989—1991)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译本，实现了国际规则和国内规则的完全一致。《乒乓球竞赛规则》(1990)既适用于国内比赛，也适用于国际比赛。

凡全国比赛和省、市级比赛，应执行本书的各项规定，但第二章中的“国际乒联”、“世界锦标赛”应视作“中国乒协”、“全国锦标赛”；省、市以下的比赛，第二章中的部分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执行，但应在竞赛规程中加以说明。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
第二章	国际竞赛规程	11
附件一	逆时针轮转法	34
附件二	种子位置表	35
附件三	轮空位置表	36
附件四	抢号	37
附件五	团体赛比赛程序	37
附件六	比赛概念和轮次、场数的计算方法	39
附件七	术语和手势	40
附件八	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42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1 球台

1.1.1 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比赛台面,为与水平面平行的长方形,长2.74米,宽1.525米,离地面高76厘米。

1.1.2 比赛台面包括球台上面的边缘,而不包括上面边缘以下的侧面。

1.1.3 比赛台面可用任何材料制成,应具有一致的弹性,即标准球从30厘米的高处落至台面时,其弹起高度应约23厘米。

1.1.4 比赛台面应呈均匀的暗色、无光泽,但沿着2.74米长的边线边缘及1.525米长的端线边缘应有一条2厘米宽的白线。

1.1.5 比赛台面应由一个与端线平行的垂直球网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台区,每一台区的整个面积应是一个整体。

1.1.6 在双打比赛中,每一台区应由一条与边线平行、宽3毫米的白色中线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半区;中线应视为各右半区的一部分。

1.2 球网装置

1.2.1 球网装置应包括球网、悬网绳及支架。

1.2.2 球网应用一条绳子悬挂在15.25厘米高的直立支柱的两端,支柱外缘距边线外缘15.25厘米。

1.2.3 整个球网的顶端距台面15.25厘米。

1.2.4 整个球网的底部应尽量贴近台面,其两端应尽量

贴近支架。

1.3 球

1.3.1 球应为圆球体，直径为38毫米。

1.3.2 球重2.5克。

1.3.3 球应用赛璐珞或类似的塑料制成，呈白色或黄色，无光泽。

1.4 球拍

1.4.1 球拍的大小、形状、重量不限，但底板应平整而坚硬。

1.4.2 底板厚度至少85%是天然木料，用来加强底板的粘合层可以是纤维材料，诸如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压缩纸，但每层粘合层不得超过底板总厚度的7.5%或0.35毫米，两者取其数小的一种。

1.4.3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该用一层颗粒胶覆盖，其颗粒向外，连同粘合剂总厚度不超过2毫米；或用颗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覆盖，连同粘合剂总厚度不超过4毫米。

1.4.3.1 “颗粒胶”是指一层无泡沫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胶面上有均匀分布的颗粒，颗粒密度每平方厘米不得少于10颗或多于50颗。

1.4.3.2 “海绵胶”是指在一层泡沫橡胶上面加盖一层颗粒胶，颗粒胶的厚度不超过2毫米。

1.4.4 除靠近拍柄部分和手指执握部分可不予覆盖或用任何材料覆盖外，覆盖物必须覆盖整个拍面，但不得超过其边缘。

1.4.5 底板和覆盖物或粘合剂中的任何一层，均应是一

个整体，厚度均匀。

1·4·6 球拍两面无论是否有覆盖物，其表面应为一致的暗色、无光泽。拍身边缘上的包边应为无光泽，并不得呈白色。

1·4·7 由于意外的损坏、磨损或褪色使球拍表面的整体性和颜色上的一致性有轻微差异时，只要未明显改变拍面的性能，可允许使用。

1·4·8 在一场比赛开始时及比赛过程中，每一次更换球拍时运动员必须向对方和裁判员展示将要使用的球拍，并允许他们进行检查。

1·5 定义

1·5·1 球处于比赛状态的一段时间，叫做一个“回合”。

1·5·2 不予判分的回合叫做“重发球”。

1·5·3 判分的回合叫做“得分”。

1·5·4 握着球拍的手叫做“执拍手”。

1·5·5 未握着球拍的手叫做“不执拍手”。

1·5·6 用握在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触球叫做“击球”。

1·5·7 对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区而即行击球叫做“拦击”。

1·5·8 对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区，也未越过台面或其端线，即触及本方运动员或其穿带的任何物品，叫作“阻挡”。

1·5·9 在一个回合中，首先击球的运动员叫作“发球员”。

1·5·10 在一个回合中，第二次击球的运动员叫作

“接发球员”。

1·5·11 被指定控制一场比赛的人叫作“裁判员”。

1·5·12 被指定协助裁判员尽某些职责的人叫作“副裁判员”。

1·5·13 运动员“穿或带”的物品，包括其在一回合开始时穿或带的任何物品。

1·5·14 如果球从突出于台外的球网装置的底下或外面经过，或还击的球越过球网后回弹过网，均应视做“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

1·5·15 球台的“端线”包括其两端的无限延长线。

1·6 合法发球

1·6·1 发球时，球应停放在不执拍手的掌上，手掌应静止、张开、伸平，同时四指并拢，拇指不限。

1·6·2 不执拍手与球接触时，应在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上及发球员的端线之后。

1·6·3 球在不执拍手掌上静止的最后一刻起，直至击球，整个球拍应始终高于比赛台面的水平面。

1·6·4 发球员只能用手近乎垂直地向上抛球，不得使球旋转，应使球在离开不执拍手的手掌后至少上升16厘米。

1·6·5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降落时，发球员方可击球，使球：

1·6·5·1 在单打中，首先触及本方台区，然后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

1·6·5·2 在双打中，首先触及本方的右半区，然后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触及接发球员的右半区。

1·6·6 击球时，球应在发球员的端线之后，但击球点不得

超过发球员身体(除手臂、头和腿外)离球网装置最远的部分。

1·6·7 发球员发球时,有责任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看清楚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

1·6·7·1 在没有指派副裁判员时,裁判员在一场比赛中,第一次对发球员的发球正确性有怀疑时,可以中断比赛,警告发球员,而不予判分。

1·6·7·2 在同一场比赛中,发球员的发球动作正确性再次受到怀疑,不管是否出于同一原因,将不再给予警告而判其失一分。

1·6·7·3 不管是第一次或在其它任何情况下,发球员明显地没有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他将被判失一分,而无需给予警告。

1·6·8 因身体残缺而不能严格遵守合法发球的某些规定时,如果赛前向裁判员说明,则可免于执行。

1·7 合法还击

1·7·1 对方发球或击球后,本方运动员必须击球,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或触球网装置后,再触及对方台区。

1·8 比赛次序

1·8·1 在单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合法发球,再由接发球员合法还击,然后两者交替合法还击。

1·8·2 在双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合法发球,接着由接发球员合法还击,再由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然后由接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此后,每个运动员按此次序轮流合法还击。

1·9 比赛状态

1·9·1 发球时,当球在抛起前静止状态的最后一刻起,即处于比赛状态,直到:

1·9·1·1 球触及除比赛台面、球网装置、握在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以外的任何物体;或

1·9·1·2 该回合被判为重发球或判一分为止。

1·10 重发球

1·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判重发球:

1·10·1·1 合法发出的球在越过或擦过球网装置时触及球网装置,或触及球网装置后被接发球员或其同伴拦击或阻挡;

1·10·1·2 如果接发球员未准备好时,球已发出,而接发球员或他的同伴均没有企图去击球;

1·10·1·3 由于发生了运动员无法控制的外界干扰,而使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合法还击或遵守规则;

1·10·1·4 裁判员或副裁判员中止比赛。

1·10·2 比赛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中断:

1·10·2·1 由于要纠正发球、接发球次序或方位的错误;

1·10·2·2 由于要实行轮换发球法;

1·10·2·3 由于要警告或处罚运动员;

1·10·2·4 由于比赛环境受到干扰,以致该回合的结果有可能受到影响。

1·11 一分

1·11·1 除非该回合被判为重发球,否则在下列情况

下，运动员被判失一分：

1·11·1·1 未能合法发球；

1·11·1·2 未能合法还击；

1·11·1·3 拦击或阻挡(1·10·1·1的情况除外)；

1·11·1·4 连续两次击球；

1·11·1·5 球连续两次触及本方台区；

1·11·1·6 用不符合1·4·3所规定的拍面击球；

1·11·1·7 运动员或其穿带的任何物品移动了比赛台

面；

1·11·1·8 不执拍手触及比赛台面；

1·11·1·9 运动员或其任何穿带的物品触及球网装

置；

1·11·1·10 发球时，发球员或其同伴跺脚；

1·11·1·11 在双打中，除发球或接发球外，运动员未按正确的次序击球；

1·11·1·12 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发球方发出和还击的球被接发球方连续进行了13次合法还击。

1·12 一局比赛

1·12·1 一局比赛中，先得21分的一方为胜方，但打到20平以后，先多得2分者为胜方。

1·13 一场比赛

1·13·1 一场比赛应采用三局两胜制或五局三胜制。

1·13·2 一场比赛必须连续进行，但在局与局之间运动员有权要求不超过两分钟的休息时间。

1.14 选择发球、接发球和方位

1.14.1 每场比赛前，应用抽签的方法确定谁首先选择。

1.14.2 抽签胜方可以：

1.14.2.1 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而由负方选择方位；

1.14.2.2 选择方位，而由负方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1.14.2.3 可要求负方先做选择，留下的由胜方选择。

1.14.3 在双打中，每一局首先发球的一方应决定由谁首先发球；然后：

1.14.3.1 在一场比赛的第一局中，接发球一方应决定由谁首先接发球；

1.14.3.2 在该场比赛的以后各局中，根据1.15.5的规定，由发球方选出的发球员来确定谁首先接发球。

1.15 发球、接发球的次序和方位

1.15.1 当比分达到5分后，接发球一方即成为发球的一方，依此类推，直到该局结束；或直到双方的比分都达20分；或直到开始实行轮换发球法为止。

1.15.2 在双打中：

1.15.2.1 由发球方确定第一个发球员，而由对方确定第一个接发球员；

1.15.2.2 第二个发球员为第一个接发球员，而第二个接发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的同伴；

1.15.2.3 第三个发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的同伴，而第三个接发球员为第一个接发球员的同伴；

1·15·2·4 第四个发球员为第一个接发球员的同伴，而第四个接发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

1·15·2·5 第五个发球员即第一个发球员。依此类推，直至该局结束。

1·15·3 如果双方比分都达20分，或开始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发球和接发球的次序不变，但每个运动员只轮发一分球，直至该局结束。

1·15·4 在一局中首先发球的一方，在该场的下一局应首先接发球。

1·15·5 在双打第一局以后的各局中，选出第一个发球员后，第一个接发球员应是前一局发球给他的运动员。

1·15·6 在双打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10分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应交换接发球次序。

1·15·7 一局中，在某一方位比赛的运动员在该场下一局应换到另一方位比赛。

1·15·8 在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10分时，双方应交换方位。

1·16 发球、接发球次序和方位错误

1·16·1 运动员的发球或接发球次序一旦出现错误，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根据该场开始时确立的次序，按当时场上比分，由应发球或接发球的运动员发球或接发球。在双打中，则按发现错误时那一局中有首先发球权的那一方确立的次序进行纠正。

1·16·2 运动员未按规定交换方位时，裁判员一旦发现，应立即中断比赛，根据该场开始时确立的次序，按当时场上比分来确定运动员应该站的方位进行纠正。

1.16.3 在任何情况下，发现错误之前的所有得分均应计算。

1.17 轮换发球法

1.17.1 轮换发球法在下述情况下实行：一局比赛进行到15分钟仍未结束，或在此之前任何时间双方运动员都提出要求。

1.17.1.1 当时限到时，球处于比赛状态，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由被中断回合的发球员发球，继续比赛。

1.17.1.2 当时限到时，球未处于比赛状态，应由前一回合的接发球球员发球，继续比赛。

1.17.2 此后，每个运动员应轮流发一分球，直到该局结束。如果接发球方给予了13次合法还击，则判发球方失一分。

1.17.3 一旦实行轮换发球法，该场比赛的其余部分，必须继续实行该法，直至该场结束。

第二章 国际竞赛规程

2.1 规则和规程的范围

2.1.1 比赛类型

2.1.1.1 “国际赛”是指一个以上协会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2.1.1.2 “国际比赛”是指代表各自协会的两个队之间的一场比赛。

2.1.1.3 “公开赛”是指所有协会的运动员都可参加的比赛。

2.1.1.4 “限制赛”是指除年龄组外只限于特定组别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2.1.1.5 “邀请赛”是指只限于被邀请的特定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2.1.2 适用范围

2.1.2.1 规则（第一章）适用于冠以世界、洲或奥林匹克名称的比赛、公开赛和国际比赛，除非参加的协会达成另外的协议。

2.1.2.2 规则（第一章）适用于所有其它国际比赛。建议各协会举办地区性比赛时采用。

2.1.2.3 国际竞赛规程应适用于下列比赛，除其余特定规程规定限制外。

2.1.2.3.1 冠以世界和奥林匹克名称的比赛，除非理事会做出另外的许可，并事先通知参赛的协会。

2.1.2.3.2 冠以洲名称的比赛，除非洲联合会做出另外

的许可，并事先通知参赛的协会。

2·1·2·3·3 国际公开锦标赛(2·6·1·2)，除非得到国际乒联允许并按照2·1·2·4得到参加者的同意。

2·1·2·3·4 所有其它公开赛，除非按照2·1·2·4得到参加者的同意。

2·1·2·3·5 国际比赛，除非各参赛协会另行同意。

2·1·2·4 公开赛如有不执行规程某些条文的地方，应在报名表中特别注明变动的性质和程度；报名表的填写和递交，应被认为是参加者接受比赛条件，包括这类变动。

2·1·2·5 如能遵守章程和纪律规定，建议竞赛规程可用于所有其它国际比赛。

2·1·2·5·1 除洲锦标赛外，地区性比赛可按照地区临时制定的规则执行。

2·1·2·5·2 国际性限制赛和邀请赛，以及由非会员机构组织的被承认的国际比赛，可根据组织机构制定的规则或一致达成的协议举行。

2·1·2·5·3 同一协会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可依照该协会制定的规则举行。

2·1·2·6 除非变动事项事先得到同意，或已在制定的竞赛规程中详细说明，本规则和国际竞赛规程通常被认为适用于比赛之中。

2·1·2·7 规程的详细解释，包括器材的规格说明，应以理事会批准的技术文件的形式公布。

2·2 器材和比赛条件

2·2·1 比赛器材

2·2·1·1 比赛用的球台、球网装置和球都必须是国际乒